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。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緣聲請人承攬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北美館）民國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標案，並派遣勞工至北美館提供勞務，因未依規定申報提繳勞工呂淑蓉等17人（下稱系爭人員）在職期間勞工退休金，經相對人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通知聲請人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，聲請人逾期仍未補行申報提繳，相對人遂以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，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（下稱第1次處分）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聲請人不服第1次處分，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、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詎聲請人迄未依規定辦理，相對人乃以109年3月23日保退三字第10960046411號、109年5月11日保退三字第10960085241號、109年10月12日保退三字第10960241401號裁處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聲請人罰鍰3萬元，並依同條例第53條之1規定，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。聲請人不服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59號、第260號及110年度簡字第191號行政訴訟判決合併駁回其訴，繼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5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30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猶不服，對之該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56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復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再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31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8號裁定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乃對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8號裁定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為本件再審聲請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9條規定，對聲請人按月處罰數十次，至第17次處罰以後，行政法院認相對人多次處罰不足以達成按月處罰之目的，且實際上如行政機關代聲請人提繳退休金，相較於單純按月處聲請人罰鍰，更有利於勞工受有退休金保障目的之達成，故相對人多次按月處罰已違反比例原則，因此撤銷訴願決定及相對人所裁處罰鍰部分，此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3、1099、1100、1481號、111年度訴字第70、208、723號等判決可參。原處分係「第15次」裁處罰鍰，既「第17次」裁罰經行政法院認定違反比例原則，何以「第15次」不會違反比例原則？原確定裁定僅說明相對人多次處罰符合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9條」規定，但對於是否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，並未論述，亦即僅單純以多次按月處罰合法，即逕自認定個案符合比例原則，自屬消極不適用法規，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再審裁定僅單純重申原判決之理由，對上開再審事由置而未論，亦屬有違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迭經法院審理，終經本院以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，然聲請人不服並聲請再審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30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56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31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8號裁定駁回聲請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各該卷宗無訛，足以信實。核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即應以該裁定有合於聲請再審之事由，始得為據；惟觀諸聲請人其狀陳各節，無非對於本院原確定裁定實體上所為裁判主張有如何之再審事由，但對應為再審聲請標的之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8號裁定究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未據敘明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於法不合。故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就本件聲請再審，未表明再審事由，即難謂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